他山之石

法官學院邀橋爪教授談日本賄賂罪相關法制



【本刊臺北訊】法官學院3月14至15日邀請東京大學法學政治學研究所橋爪隆教授（左圖），講授「日本賄賂罪相關法制研習會」，由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洪兆承助理教授口譯。

橋爪教授研究領域為刑法、經濟刑法，著有正當防衛的基礎、刑法總論、刑法各論、刑法事例演習教材等書，理論及實務均甚專精。

橋爪教授首先說明日本刑法針對收賄、行賄罪自1907年至2010年以來所制定的相關規定，並指出該等規定是因應公務員的腐敗，而漸次擴張其處罰的範圍，故難以用一貫的體系，來理解賄賂罪之全體規範。並接續介紹日本法制對公務員的收賄、行賄罪；對公營事業與獨占市場企業的幹部、職員的行賄、收賄罪；對股份有限公司的幹部、職員的行賄、收賄罪；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行使的收賄、行賄罪、對股東供給利益；對於外國公務員的行賄罪等規範內容與罰則。

橋爪教授接著詳細解說日本刑法賄賂罪之犯罪類型，包括：單純收賄罪（第197條第1項前段）、受託收賄罪（第197條第1項後段）、事前收賄罪（第197條第2項）、供給賄賂給第三人罪（第197條之2）、加重收賄罪即枉法收賄罪（第197條之3第1項、第2項）、事後收賄罪（第197條之3第3項）、斡旋收賄罪（第197條之4）及公職者斡旋得利罪（斡旋得利處罰法）等類型。關於賄賂罪保護之法益，日本通說與判例認係「職務的公正性與對其公正性之社會信賴」，乃所謂的信賴保護說，縱使是關於合法的職務收受賄賂的情形，或是一開始沒有期待賄賂，在遂行其職務之後，事後收受賄賂的情形，均會成立單純收賄罪，由於此說將「社會信賴」包含在保護法益的範圍之內，故上述情形亦可當作「信賴遭受損害」，而使處罰正當化。

橋爪教授再以日本最高裁判所1984年3月13日判決、1969年10月16日判決（東洋電機彩色電視事件）、1995年2月22日判決（洛克希德事件）、1984年5月30日判決、1962年5月29日判決，介紹日本實務對「賄賂」、「不正的請託」、「關於其職務」及「職務密接關連行為」等犯罪構成要件之解釋與認定。另探討1988年7月18日判決（殖產住宅事件）認定賄賂之客體為非公開股票時，其追徵金額應如何認定較為合理；以及2004年11月8日判決業已顯示對共同正犯追徵賄賂時，應盡可能注意到共犯者間之公平之相關看法。

橋爪教授闡述內容深入淺出，清晰明確，與會法官亦就賄賂罪相關之法令規範及實務運作情形躍躍提問，均獲橋爪教授詳盡解答。

精進裁判品質

因應釋742及加強專業知能 高雄高行研習都市計畫議題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42號公布後，行政法院對於都市計畫之擬定或通盤檢討之變更，須進行實體審理之情況，並考量都市計畫制度及實務操作之專業性，日前邀請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鄭慶賢科長主講「都市計畫法規與實務」，由楊惠欽院長主持，除該院及轄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庭長、法官、同仁外，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許金釵院長亦率該院同仁共同參與。

司法院釋字第742號解釋指出，都市計畫擬定計畫機關依規定所為之定期通盤檢討，如其中具體項目有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特定人或可得確定多數人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者，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得就該部分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鄭科長首先以回顧百年來臺灣都市計畫發展史的方式，點出都市計畫是一條漫長的路。接著詳細解說都市計畫體系、基本概念及思潮之變遷對法令規範設計的影響，如民眾參與機制的引進、都市計畫制定作業程序與審議等。

接著，鄭科長特別就都市計畫法中主要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等名詞之定義、相關規定及實務運作程序詳細解說，增進與會人員對都市計畫法的認識。

鄭科長最後再以臺中市都市計畫現況為例，分別從城鄉結構、產業發展、空間發展等策略之都市發展觀點，分析都市規劃現況。並以高速鐵路門戶地區計畫辦理歷程及調整方案、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為例，介紹實務運作時可能發生的爭議，並提供處理方式之建議供為參考，讓與會人員對都市計畫法規與實務有更深入的瞭解。



臺中地院與中興大學簽訂實習協議

臺中地院日前與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協議安排該系學生於暑期至臺中地院實習。並於3月8日在中興大學，由臺中地院江錫麟院長（上圖左）與該校薛富盛校長（右）共同簽訂合作協議。

江院長表示，鑒於大學所教授之法學課程偏重理論，較少司法實務操作，而臺中地院先前已與東海大學等3校簽訂暑期實習協議，反應甚好，這次再與中興大學合作，期能提供學生印證、落實所學的機會。將來亦會繼續積極推動與大學院校的合作課程。

圖・文／臺中地院提供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07年1月請託關說司法案件者一覽表

（司法院政風處　製表）

編號	請託關說者	請託關說方式	日期	地點	請託關說內容
1	李○○	電話	106年12月30日	—	請託關說者李某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配偶之大嫂，為其外甥女之案件於106年12月30日電聯法官，希望法官從輕處理，法官復以該案件係合議審判，旋即結束通話。本案法官業於107年1月3日向該院政風室辦理登錄。
2	潘○○	電話	107年1月15日	法院辦公室	請託關說者潘某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之大學同學，為其同事受任之案件於107年1月15日電聯法官，希望法官依其同事之請求，法官復以該案件經裁定後，已非屬其權責所能處理範圍，況其同事所請，於法無據。本案法官業於107年1月16日向該院政風室辦理登錄。

苗栗地院邀張升星法官談強制執行

【本刊苗栗訊】為增進同仁對強制執行法的瞭解，苗栗地院日前邀請臺中地院張升星法官主講「法院辦理強制執行案件之知能與技巧」。胡文傑院長期許，藉由張法官的經驗分享，能提升執行業務的效能。

張法官首先以實例說明強制執行屬非訟程序，有其特性，不同於民事及刑事訴訟案件。並分享實務經驗，介紹強制執行的重點，如：不動產及動產執行的方式，拘提、管收的方式，其他財產權之執行等。

張法官表示，執行現場可能遇到的情況千奇百怪，債務人抗拒執行的方式強度不一，現場執行者須視案件不同，善用有關機關的協助，靈活的隨機應變；並強調查封筆錄的重要性，筆錄記載詳實，除能佐證查封標的物查封時的現況，日後如有紛爭，亦能有證明的效果。

基隆地院與海洋大學簽實習備忘錄

【本刊基隆訊】為落實法治教育深耕校園，基隆地院日前與臺灣海洋大學簽立實習訴訟輔導員合作備忘錄，自107年3月起提供該校3、4年級海洋法政學程學生擔任實習訴訟輔導員，使學生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對司法實務有更深入的認識。實習完成後，學校得就實習成果授予實習學分，期藉此讓年輕的學子接近司法、信賴司法。

新竹地院研習協助家長戒除少年毒害

【本刊新竹訊】為加強少年家長對少年藥物成癮議題的瞭解，以及如何協助少年成長，新竹地院日前邀請臺北地院林坤隆少年調查官主講有關毒品對於大腦、身體及親子關係的危害，透過實際個案讓家長理解少年使用藥物的所有可能因素，並說明不同情境可採取的策略，及可運用的周邊資源等。

林調查官說明，少年的問題環環相扣，家長必須整體性瞭解孩子遭遇的問題及行為原因，而非僅針對單一行為進行主觀的價值判斷。林調查官也透過與家長的晤談，共同激盪如何協助少年改變行為及改善親子關係的策略，營造少年的最佳成長環境。

臺東地院舉辦媒體記者交流茶會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日前舉辦與媒體記者交流茶會，邀請臺東地區電子及平面媒體記者參加，由唐光義院長主持，藉此增進互動瞭解。

唐院長表示，法院有責任向社會大眾說明裁判理由，讓媒體正確即時的報導，才能創造法院、媒體、民眾三贏。又該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將於5月4日行準備程序，6月21日及22日行審理程序、研討會。唐院長也以淺顯的方式，說明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的立法精神及重點，期許記者多加報導。

會後並安排地方及原住民電視台記者採訪，並鼓勵民眾踴躍報名甄選國民法官，參與模擬法庭活動。

花蓮高分院辦理植樹節廉政宣導

【本刊花蓮訊】花蓮高分院3月8日配合花蓮縣政府、東華大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舉辦的「再現臺灣原生綠」107年花蓮縣區域植樹活動，設置廉政宣導攤位，除張貼廉政宣導海報，提供廉政、司法宣導資料，並辦理趣味「有獎徵答」，獲民眾熱忱參與，有效達成法治扎根、提升政府清廉形象的活動目標。

彰化地院邀陳建志醫師談心血管議題

【本刊彰化訊】為增進同仁對心血管疾病的瞭解，彰化地院日前邀請秀傳紀念醫院陳建志醫師主講「高血壓和急性心肌梗塞的預防與治療」。

陳醫師首先介紹高血壓、急性心肌梗塞的成因、症狀、危險性及預防方式，並說明使用抗血栓藥「Bokey」預防心肌梗塞的適宜作法，與平日如何自我檢視預防心血管疾病。陳醫師也提醒同仁，忙於公務時亦應留意自身健康狀況，並保持規律作息與運動。

廣告
